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丘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42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97563-9	1	1000